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事務組長徵才公告簡章

一、徵才職務：

- (一) 職稱：組長。
- (二) 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三) 職務列等：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 (四) 缺額：1名。
- (五) 辦公地點：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75號)。

二、公告時間：

自115年4月16日起至115年4月23日止，公告於本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網站。

三、工作內容：

- (一) 營繕工程、財物及勞務等採購招標業務。
- (二) 財產管理維護、校舍環境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
- (三) 工友、行政助理之管理及考核等相關業務。
-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資格條件：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以上及格或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情事。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四)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五) 熟稔採購業務及電腦文書處理，並需具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具進階證書者尤佳)。
- (六) 具有溝通協調能力及高度服務熱忱，並能配合假日加班者。
- (七)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英語測驗者尤佳。

五、報名方式：

- (一) 請於115年4月23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簡要自述、上傳照片，註明手機、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點選【應徵職缺】，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

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二) 請填妥「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5年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自傳」後，與下列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1個PDF檔完整上傳，未完整上傳附件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另行通知補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無則免附)。
2.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3. 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業務相關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聯絡電話：面試問題洽04-23756287分機751(人事室陳主任)；業務問題洽分機731(總務處倪主任)

六、甄選方式、時間：

(一) 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再通知。

(二) 面試名單於115年4月30日18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重要公告-人事室項下，請逕予上網查閱，並依公告所載時間、地點參加面試，逾時未到視同放棄。

(三) 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七、其他事項：

(一)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二) 本次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1至2名，候補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及核派作業，如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過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時，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四) 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

(五)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

(六) 本公告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5 年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		目前服務 機關學校	
一、工作經驗：							
二、應徵動機：							
三、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四、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五、其他：							

